

河南省动物检疫证明供需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507-F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银证防伪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招标采购-2025-507 号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印制的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A）、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B）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甲方的《招标文件》和乙方中标的《投标文件》作为本合同附件生效并严格执行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产品基本情况

货物名称	单价（元 / 份）	数量	备注
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A）	0.16	以服务期限内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	
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B）	0.04		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制订详细的定购计划，为乙方供货工作提供必要方便。
- 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应任务后，及时结算货款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售后服务随机抽检，与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服务承诺进行比对，查验乙方供货物和售后服务质量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乙方所供的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A）、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B）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样式生产，纸张必须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优质、合格产品，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，应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一致，并严格遵守其在投标中的各项承诺。

- 交货时间和地点：乙方要及时供应甲方所需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A）、



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B），应按甲方每批生产任务下达后七个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市（县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地点（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天，按其承诺时间），由市（县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收，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。乙方每次发货后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所发货物的种类、数量、起止号、箱号等详细信息，并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。发货应根据审批通过顺序，按号段顺序发放，不得跳号段发货。

3、乙方生产的数量、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，除按甲方订单数量生产的同时，乙方必须保有一定量的库存，以确保正常供货。

4、质量要求：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提供的每批货物，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，与投标提供样品保持一致，裁切整齐，无毛边；一式两联，检疫证明标题字样第一联为黑色，第二联为深咖啡色；印刷位置无偏移；印刷字迹、底纹清晰，色泽无偏差；编号无空号，断号；规定部位的微缩防伪应准确、易辨别，语音防伪应可准确、清晰读出。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投标文件由甲方归档保存，做为在执行合同期间查验比对依据。

5、包装要求：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。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A）每箱 50 本，每本 50 份；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 B）每箱 100 本，每本 50 份。按顺序标注种类、箱号、起止号、生产日期、发货日期。包装必须坚固，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；内包装须使用塑料防潮袋包装。

6、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破损等损耗。

7、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、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，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结算货款时，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：①付款申请书；②正规供货发票。由收货人签字的货物签收单（提供签收单的签收数量应与发票显示数量相符）原件备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甲方的《招标文件》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《投标文件》之承诺执行的，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。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能向甲方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产品三年内不得



进入河南市场。乙方所印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，或不符合甲方在标书中的技术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，甲方将中止本合同，乙方由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甲方可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至河南省财政厅，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，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（或）个人提供带有河南编码的检疫证明。如有违反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严格遵照本合同生产数量，除另有约定，超出合同部分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，甲方有权拒付超出部分货款。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不超出合同金额范围内进行生产调配。

4、乙方生产的数量、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，若未按照订单生产造成号段紊乱，超过供货数量无法付款等问题，责任由乙方承当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银证防伪印刷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经三路91号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5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8

邮政编码：450008

法人代表委托（授权）人：

法人代表委托（授权）人：

联系人：刘海强

联系人：李春浩

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65778907

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86526626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市丰产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16048101040001224

账号：170202050902021195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

